附件2

辽宁省村级水管员管理指导意见

为建立健全村级水利服务组织，加强村级水管员队伍管理，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村级水管员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村级水管员的职责与条件

原则上每个行政村核定、配置1名水管员，由乡镇水利服务站和村委会双重管理。

1.水管员职责

（1）学习水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参加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农村水利工程管理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

（2）宣传、贯彻水利法律法规及国家水利政策，引导当地村民自觉遵守水利法律法规。

（3）接受、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护工作指导、监督和检查，定期向村委会、乡镇水利服务站汇报管护工作开展情况。

（4）对本村集体经济组织管辖的农村水利工程（灌溉、排涝、农村饮水、河道、水库、塘坝、水土保持、农村水电、涉水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等工程）（下同）做好巡查、检查、管理和看护工作，并做好记录和备案。

（5）对在建的小型农村水利工程进行质量监督，开展农村水利工程运行的技术指导与服务。

（6）汛期，负责对河道堤防、水库、塘坝、排水闸站等防洪工程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险情及时报告村委会和乡镇水利服务站。

（7）及时处理管护中发现的问题，对权限范围内不能处理的，及时报告村委会和乡镇水利服务站。

（8）负责农村水利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上报，配合水政监察机构查处水事违法案件。

（9）完成乡镇水利服务站安排的其它水利工作。

2.水管员选用条件

（1）遵纪守法，热爱水利工作，有责任心，有较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初步掌握水利相关政策和农村水利工程技术知识。

（2）常年居住农村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熟悉当地情况。坚持原则，不徇私情，能认真履行农村水利工程管理职责。

（3）身体健康，满足管护工作需要，年龄不超过55周岁，文化程度在初中以上。

（4）党团员、退伍军人、高中及以上毕业生、从事过水利工作的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

（5）水管员实行专职制度，村委会班子成员、生态林管护人员、企业员工等有稳定收入的人员，不得兼任水管员。

（6）在当地群众中反映恶劣的人员，不得选用。

二、水管员选用程序

村级水管员选用由乡镇水利服务站会同村委会在行政村内按规定的程序和条件进行公开选用，人员确定后，报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备案。程序如下。

1.村民个人提出书面自荐申请。

2.村委会推荐,乡镇水利服务站进行考核。

3.对当选的水管员,在本村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3天。

4.公示无异议的水管员，由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备案，水管员与所在村委会签订委托管护协议。

三、协议签订与水管员补助资金

村委会与村级水管员签订委托管护协议，一年一签。水管员补助资金由市级负责，省根据各市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助，对少数民族地区和贫困县、辽西北地区、其他地区，省分别按不高于年补助资金额的80%、70%、60%予以补助。其余资金由市级全部承担。水管员补助资金由县（市、区）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对象明确、发放准确、方便快捷’的原则，按季度通过‘一卡通’或现金方式发放到水管员个人。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为水管员统一缴纳意外伤害保险。水管员补助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

村级水管员由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培训，培训合格后颁发培训证书和上岗证。

四、水管员的管理考核

水管员的日常工作考核，由村委会负责出勤考核和职责考评；年度绩效考核由县级水利部门专管机构会同乡镇水利服务站组织实施。年度考核合格的水管员，可以续签管护协议；考核不合格的不予续签。

水管员试用期半年，对工作不积极，不负责，态度不端正的，村委会解除委托管护协议。水管员在任期内提出辞职的，必须提前半个月提交书面申请，经乡镇水利服务站签署意见并报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村级水管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村委会应解除与水管员的委托管护协议。

1.不履行管护职责，玩忽职守，造成农村水利工程损坏或经济损失的。

2.发现农村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违法行为不阻止、不报告，致使农村水利工程遭受损失的。

3.擅自同意单位或个人进入管护区施工、放牧、采砂、占河、围垦，造成农村水利工程和设施被侵占、破坏的。

4.对农村水利工程存在的工程隐患，不报告或报告不及时，导致发生灾害的。

5.以权谋私，监守自盗，弄虚作假，致使农村水利工程遭受损失的。

6.违反或不履行职责，由乡镇水利服务站警告后仍不改正的。

7.在履行职责期间，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